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點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1)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2)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7,592,629股。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均為於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並亦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097,592,629股及1,937,865,46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股本重組*	821,405,581 (98.19%)	15,140,075 (1.81%)
普通決議案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661,666,574 (97.76%)	15,140,075 (2.24%)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本重組之前及之後之行使價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5/2/2011	15/2/2011 – 14/2/2014	0.2116	1,020,000	4.2320	51,000
23/2/2011	23/2/2011 – 22/2/2014	0.1916	4,007,142	3.8320	200,357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及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頒佈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登載。